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相关事项。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内幕信息知情人

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3.2 尚未公开的信息

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3.3 内幕信息

是指公司内部涉及公司核心的经营、财务数据以及其他一切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组织机构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

4.2 职责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备案工作。

4.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管理负有连带责任。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有义务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5 内幕信息的范围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5.1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5.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5.4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5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5.6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5.7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5.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5.10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5.11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或战略规划；
- 5.1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6.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3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4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6.5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6.6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6.7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7.1 公司应及时、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录A），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核查。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7.2 对公司核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长期备案管理，并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对于其他知悉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的内幕知情人，根据“一事一备”原则，按照事项逐一登记。

7.3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相关人员变更情况。

7.4 公司各部（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7.5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录B），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7.6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7.6.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单位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管理办法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7.6.2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若出现7.5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组织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7.6.3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进行报备；

7.7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公司在出现7.6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8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

8.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知情人控制到最小范围。

8.2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8.3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8.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5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管理办法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9 责任追究

9.1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9.2 公司董事会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履职情况，成立考核小组，实行年度考核，具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部门协助；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除按照本办法中有关责任追究外，年度绩效工资扣除 10%，下一年度岗位工资下调一档；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年度绩效工资不扣。

9.3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管理办法，以至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附 则

10.1 本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2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11 检查与考核

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附录 A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规范性附录）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岗位/职务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地点	知悉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录 B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规范性附录）

序号	重大事项内容	重大事项所处 阶段	筹划决策 时间	筹划决策 方式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	备注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签字：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